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科員 高詩函
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分機2634
傳真電話：02-23897154
電子信箱：ksh1115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M0930559_第4點 (核定本).odt、M0930559_第4點附件 (核定本).
odt、M0930559_第4點 (核定本).pdf、M0930559_第4點附件 (核定本)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
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第四
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
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第
四點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行政院 除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
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均含附件)

